

证券代码：834414

证券简称：源耀生物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广西源耀 30%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 1084.337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惠禹”）；基于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广西惠禹属于公司潜在关联方。

广西惠禹作为当地龙头企业，有一定的资源与优势，为了广西源耀发酵豆粕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广西源耀拟委托广西惠禹以自身名义办理广西源耀厂房与生产线建设事宜。具体办理事项为：土地报批、房屋建设及设备购置事宜。办理完毕后，广西惠禹将标的物以双方约定的价格转让或者租赁给广西源耀使用。

鉴于双方合作关系，广西惠禹将不收取广西源耀任何代办费用，但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由广西源耀提供，广西源耀以借款的形式将项目建设资金提供给广西惠禹使用。双方同意，出借资金仅能用于办理广西源耀发酵豆粕建设项目，待办理完毕后立即全额归还广西源耀，预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基于从严把握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的考虑，该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公司

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粮油食品产业园（港口区东南部吹填区内）

注册地址：防城港粮油食品产业园（港口区东南部吹填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喜刚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单一饲料（豆粕）、磷脂产品、膨化大豆粉、大豆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开展仓储业务、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维修。

(二) 关联关系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广西源耀 30%的股权(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 1084.3373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广西源耀完成相关股份转让事宜后，广西惠禹将成为广西源耀的少数股东。基于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广西惠禹属于公司潜在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为了公司子公司广西源耀的发酵豆粕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借款用途仅用于广西源耀发酵豆粕建设项目的土地申请、房屋建设及设备购置事宜，且

借款到期后全额归还广西源耀，广西源耀无需支付委托办理费用。故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均符合广西源耀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于借款资金安全及公允性：

1、借款利率：由于该借款仅用于办理广西源耀的建设项目，且广西惠禹不收取代办费用，最终办理完毕后（土地、厂房、设备）标的物的转让或租赁价格也以实际投入资金（无息）计算，所以本次借款采用无息借款不损害公司利益。

2、资金安全：公司采用了分笔放款的形式，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来放款，杜绝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且广西源耀与广西惠禹会建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建立专款专用办法，每次付款行为需要广西源耀董事会审批通过，严格监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3、还款约定：双方约定，自第一次放款后2年内归还本合同全部借款，或建设项目完工后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出具之前归还本合同全部借款。（以孰早届期的为准）且违约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确保了广西惠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4、标的物转让或租赁价格：双方以实际投入资金为基本原则，以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本导向，以市场定价为参考，定价公平公正。

综上，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广西源耀项目顺利开展，广西源耀无需支付委托办理费用，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均符合广西源耀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广西惠禹向广西源耀借款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万元）。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可分期、分笔放款，上限不得超此约定金额。

（二）、借款用途：广西源耀发酵豆粕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房屋建设及设备购置事宜。在此用途下，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放款时间为建设项目实际用款之日；还款时间为自第一次放款后2年内归还本合同全部借款，或建设项目完工后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价

值的评估报告出具之前归还本合同全部借款（以孰早届期的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都是为了公司子公司广西源耀的发酵豆粕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委托广西惠禹办理建设项目。广西惠禹作为广西当地的龙头企业，在办理建设项目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与资源，委托其为广西源耀办理项目具有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放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用款情况采取分期、分笔放款，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